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一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1栋1601

联系电话：0755-29060266

传真号码：0755-29060037

邮箱：investor@refond.com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